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情况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上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本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理财情况

（一）本次理财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投资方向	资金来源
------	------	------	--------------	------------	------	------	------	------

称								
中 信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石 家 庄 分 行	银行 理财 产品	共赢智信 汇率挂钩 人民币结 构性存款 13855 期	5,000	1.30%-3.08%	30 天	保 本 浮 动 收 益	银 行 结 构 性 存 款	募 集 资 金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市场风险较小，能够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证本金安全的要求。

（三）累计理财金额未超过授权额度。

（四）本次理财产品受托方、资金使用方情况

本次理财受托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信用情况良好，具备交易履约能力，本次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对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银行结构性存款。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

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自决策程序授权至本公告日，公司理财的情况

（一）尚未到期的理财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投资方向	资金来源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 汇率挂钩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855期	5,000	1.30%-3.08%	30天	银行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否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中信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